契約書編號: 10905070/

此份發約用印 该·留給貴名司 存底。

契約

書

土地:	<u>秋園市秋園</u>]鎮區 國	<u> </u>	小段 <u>424</u>	地號
建物:	縣 ——市——	鄉市 —鎮區——	街路_	段	卷
	弄	號	樓之		
□買方 ☑甲方	森邦股份	□賣方	音盛企業管 理有限公司	□存查:	

立盛地欧土事務所智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桃園市國際路一段1148巷3號 TEL:(03)220-8189 FAX:(03)220-4289 E-mail:antonylee189@yahoo.com.tw

公司統編: 28155118

委任人: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徐和森〈以下稱甲方〉

受任人:智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有業之代理人:李明智《以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任乙方代為辦理都亦證書農業區土地容許使用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條 款如下,共同遵守之:

第一條:委任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止。乙方應於 委任期間應依甲方要求或案件所需隨時向甲方提報進度,並確實執行受委任事項, 倘若有因作業程序或法令修改之故必須延長委任期間時,經向甲方說明後得以書 面延長之。

第二條:委任之標的明細如下:

縣市 鄉鎮區 地段 地	虎 使用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段 320 地景	農業區	504. 35	全部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段 321 地景	農業區	1, 240. 96	全部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段 424 地景	農業區	754. 26	全部
合計		2, 499. 57	

第三條:甲方委任乙方辦理上開土地作為「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容許使用 等一切事宜, 內容如下:

- 1. 包含 62 項公文函詢及彙整-45 天。
- 2. 包含農田水利會不影響灌排查詢函-30 天。
- 3. 包含基地外擴 120 公尺現況測量及測量技師簽證(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30 天。
- 4. 包含交通計畫撰寫、修改及簽證(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30 天。
- 5. 包含興辦計畫書撰寫、送件申請、領勘、補正等一切事宜-60天。
- 6. 包含配合甲方委任之建築師繪製圖說後再據以辦理,有關圖說內容由甲方自行 決定。
- 7. 包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 2,000 元。
- 8. 包含土地登記簿謄本規費。

第四條:甲方同意給付乙方新台幣壹佰陸拾參萬元整,作為本委任事務之酬勞、事務費及 各項雜費之所需,但不包含下列事項:

- 1. 不含農業主管機關規定應繳納之回饋金。
- 2. 不含申請基地如因違規使用農地所須繳納之罰金等。

第五條:付款之方式如下:

- 1. 本契約簽訂之同時,由甲方於簽約之日起 7 日內先行支付頭期款新台幣肆拾捌 萬元予乙方。
- 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審查通過發給使用計畫核准函及興辦計畫定稿本時,由甲方 支付第二期款新台幣捌拾萬元予乙方。



- 3. 回饋金繳納完成,且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發給容許使用同意書時,甲方應支付 乙方尾款新台幣參拾伍萬元予乙方。
- 4. 以上款項均以即期支票或現金匯入智盛企業有限公司於永豐銀行南桃園分行 18501800021989 帳戶內支付。

第六條:甲方應依約提供如下資料:

- 1. 申請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公司大、小便章。
- 2. 容許使用運動訓練設施建物樓層數、面積尺寸、配置及規劃等。
- 3. 預估員工人數、水電用量、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等。
- 4. 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公司大、小便章。

第七條:甲方於辦理容許使用程序開始前,即應將運動訓練設施建築物之位置、式樣、 樓層數及面積、容積率、建蔽率之圖說,經雙方確認後交由乙方據以辦理。倘 辦理過程中甲方因運動訓練設施建築物位置、式樣、面積有變更時,甲方應立 即通知乙方辦理計畫變更,乙方不另收費,但因此所衍生之時程延誤,不得據 以認定乙方違約。惟如甲方若於乙方辦妥容許使用並取得市政府核准定稿本後 ,尚未申請建照前或已申請建照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前,甲方因故提出計畫變更 時,乙方同意僅收取新台幣肆拾萬元整作為車馬費(辦理計劃變更時間約四個 月,如需另行繳納審查規費時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八條:乙方在合約存續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不可提前終止本合約,但乙方因人力不可抗力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乙方因前項但書原因無法完成本約第三條所委任之事務時,如已完成現地會勘但 尚未完成審查時,乙方同意僅收取新台幣貳拾壹萬元作業費,惟若乙方已就本案 已收款項開立發票予甲方時,甲方必須配合乙方辦理前開發票的退貨折讓等相關 事宜,前揭乙方所收全部費用應於依約扣除已支出之必要款項後,將其餘溢收款 項於辦妥相關事宜後以現金一次退還甲方(惟已繳納且以甲方名義開立之政府規 費收據則必須由甲方負擔)。

甲方可提前終止或撤銷本合約,無需承擔違約賠償責任,但因甲方終止或撤銷委 託辦理時,則甲方支付乙方之費用,於依約扣除已支出之必要款項及依當時辦理 進度計算之酬勞後,若有剩餘應由乙方立即以現金一次退還甲方,若有不足者, 則甲方應以現金一次補足之。

第九條:甲方因辦理本容許使用案件□ 交付■ 授權 乙方代刻所需之印章【樣式如本約第15條下方所列示】,乙方僅得於申請本容許使用案件範圍內使用,且不得另行私自刻章使用。若用印範圍非甲方委任辦理事項之所需,或另行私自刻章使用並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失時,概由乙方負起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十條:乙方受任辦理容許使用事務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及商業保密之責,並不得有 使甲方受損害之行為,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失時,概由乙方負起全部法律及賠償 責任。





第十一條:為讓甲方充分掌握申辦進度,乙方須確實辦理,並隨時依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報進度並說明,若有延遲須敘明理由並向甲方報告。本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若因主管機關於本合約生效日之後修改相關法令,致使進度延遲或逾時完成, 甲方不得以此遽認乙方違約。

第十二條: 乙方於容許使用完成後, 需提供「興辦計畫書」定稿本一份供甲方存查, 但 有關「興辦計畫書」之相關內容及圖說, 其智慧財產權屬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本約為甲、乙雙方基於誠信原則共同簽定,如一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約定, 經他方以書面催告限期改善,而仍怠於改善者,未違約方可不經通知逕行終止 本合約,違約方並應賠償未違約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如因本契約衍生之爭議事 項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雙方任何通知文件概以下列地址為之:

甲方: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06-1 號

乙方: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148巷3號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分, 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用印格式



和徐森休

甲 方: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徐和森(1×4)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8813605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龍壽街 206-1 號

乙 方:智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明智 李明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8155118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148 巷 3 號

關流

明本智子

應備文件及數量與簽收表

	賣	方	應	備	文	件			買	方	應	備	文	件	ž.
產	權	移	轉	用	份數	簽	收	產	權	移	轉	用	份數	簽	收
1	身分證.	正本						1	身分證	正本					
2	户籍謄							2	戶籍謄	本					
夏	印鑑章							3	普通印	章					5
の智盛企	印鑑證	明						4							a BEX
5	土地所	有權狀						5							C
6	建物所	有權狀						6							
F 77	年	度地價	稅單					7							
8	年	度房屋	.稅單					8							
9	貸款餘	額證明						9							
10								10							_
11								11			12				
12								12							
13								13		2)					
14								14		20					
塗	銷	抵	押	用	份數	簽	收	產	權	移	轉	用	份數	簽	收
1	身分證	正本						1	身分證	正本					
2	塗銷同;	意書						2	戶籍謄	本					
3	他項權	利證明	書					3	印鑑章						
4	原設定	契約書						4	印鑑證	明					
5	抵押權	人身分	證明					5	土地所	有權狀					
6	抵押權	人印鑑	證明					6	建物所	有權制	ŧ				
7	抵押權	人印鑑	章					7	普通印	章					
8								8	在職證	明					
9								9	所得扣	繳憑單	1				
10								10	薪資轉	帳存摺	影本				
11								11	保證人	身分證	登明				
12								12	保證人	財產證	登明				
13					¥			13							
14								14							
15								15							

有限公司

日先

(20200058) 委任契約書 居函部表第02.全部宪立表 已核准



合約審查表

		井	申請人使用者蔡秋玲 [eileen]填寫	[eileen]填寫		
承辦處	總經理室		承辦部門	台灣總經理室	保管人(全名)	使用者溫哲彦 [tonny]
不為重大合約	非重大合約		是否為制式合約	非制式合約	合約等級	C級-普通機密
合約名稱	委任契約書			客戶/廠商名稱	智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約保證金	0			合約總金額(含稅)	1,630,000	
合約起始日	2020/05/07		合約終止日	2021/05/06	是否自動織約	₩
方簽約名義人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旧公		合約需求日	2020/05/08	
備註說明	國際路廠房農地變更案	也變更案				
合約類別		炎任暨服	委任暨服務類合約	合約到期是否提醒	音	
			審核者填寫	加尼		
董事長審核意見:	核意见:					
副董事長審核意見	释放意見:					
該處最高主管審核意見	F 審核意見:					1
法務主管審核意見	释意見:	=	下次合約保管人請選項	1.下次合约保管人語選填哲彦。2.合約到期設為提醒。	· 開發	
財務主管審核意見	释意见:					
其他照會部門主管審核意見	:管審核意見:					
部門主管審核意見:	等核意見:					

增加加簽人員:

懲核完成後,並於雙方用印完成。將檔案<u>醋閩完成務時下來與福端艦交</u>至次 務部門(一處加盟合約交至取翼變,二處加盟合約交至坡關視),以利往後查 詢及管理方便,勸勵。

		便用者整款数 [elleen]	使用去联查芳 [eva]	Personal de Accession of the
	色度人	保川帯	使用者	
更委任聚結構 4003 (40 KB)	4) 48	報告班機	核准表邓	
型]109.05.06個腐路島地變則委任聚點青.40z (40 kB)	HJU	2020/05/08 08:58	2020/05/11 11:22	

		468						
		BRA	使用者类获转 [elleen]	使用去联查芳 [eva]	使用者整状珍 [ullean]	使用者監督彦 [lonny]	使用者謂哲彦 [tonny]	使川客摩及枠 [alloan]
	9.05.04國際路島地變更委任聚結費 4002 (40 KB)	4000	開出中間	核准表單	聚構養語	内容都设(1)	軽准表單	医维表率
*	9.05.04國際路景地變		5/08 08:58	5/11 11:22	5/12 11:45	5/12 14:47	5/12 14:48	520 10:07

使用者盡將家 [lonny]

交難完成

2020/05/21 09:49	安排完成	使用者監督彦 (termy)
2020/05/21 06:49	- 近点格な機	